

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府授教家字第 1100155208 號函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、課程教材之設計、活動之推廣及輔導與諮詢等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置家庭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推展，以健全家庭功能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- （二）招募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，建置專業師資人才資源庫，研發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、教材資源，實施教學及活動。
- （三）輔導學校、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（四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，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協助學校、社區提供諮詢家庭教育服務。

三、輔導團之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團長一人，由縣長兼任。副團長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。
- （二）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（三）各領域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若干人，由本縣國中小學校長擔任。
- （四）輔導員若干人，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校長、主任或經培訓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、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。並指派若干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工作站。

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四、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輔導團獎勵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輔導團於每學期結束後報請本府敘獎：副團長、執行秘書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家庭教育工作站學校承辦人，最高核予嘉獎二次。
- （二）輔導團得對擔任教學觀摩表現優良之教師，提報本府頒發獎狀，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。

六、輔導團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，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外，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。

七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、訪視費及交通費等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